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施沛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8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l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930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警察局原函影本、簡訊服務操作流程、簡訊通知服務清冊及宣導摺頁資料各1份(39304500A00_ATTCH1.pdf、39304500A00_ATTCH2.xlsx、39304500A00_ATTCH3.docx、39304500A00_ATTCH4.pdf)

主旨：轉知本府警察局實施交通違規逕行舉發案件以簡訊事先通知車主之服務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警察局105年9月13日北市警交字第10530948900號函辦理。

二、檢附警察局原函影本、簡訊服務操作流程、簡訊通知服務清冊及宣導摺頁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